

# 目 录

## 一、科技创新主体政策

- (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二)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三) 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
- (四)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五) 企业研发费用分段补助

## 二、科技创新平台政策

- (一) 国家级、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
- (二)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 (三) 市级众创空间
- (四)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 (五) 星创天地
- (六) 行业技术创新中心
- (七) 现代农业技术创新基地

## 三、科技成果转化政策

- (一) 出让科技成果
- (二) 在榕高校研发投入
- (三)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
- (四) 科技成果交易促成机构
- (五) 科技成果评价服务机构
- (六) 购买科技成果
- (七) 国家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 (八)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 四、科技创新人才政策

- (一) “榕创之星” 人才计划
- (二) 中国福州海西引智试验区引智项目
- (三) 科技特派员认定
- (四) 科学技术进步奖

附：市科技局、各县（市）区和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咨询电话

## 一、科技创新主体政策

### (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政策要点:

1. 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对新认定的或重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奖励 20 万元。

#### 政策依据:

1.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2.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3.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号)

#### 申报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 主要产品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
3. 从事研发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4.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按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5000 万元-2 亿元、2 亿元以上的规模, 分

别达到 5%、4%、3%的比例；

5.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6.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7. 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申报方式：**

申报企业需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或“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进行注册登记，并提交申报材料。

受理处室：福州市科技局高新处 87114147

## **（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政策要点：**

1.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3. 对新认定的省级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每家奖励 10 万元。

### **政策依据：**

1. 《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2.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备案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174号）

3. 《福建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闽科高〔2018〕2号）

4. 《关于印发〈福州市创新驱动发展若干配套奖励措施〉的通知》（榕科〔2020〕306号）

#### **申报条件：**

1.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2.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3.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4.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

#### **申报方式：**

申报企业通过“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登录“火炬中心业务办理平台—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进行注册登记，并提交申报材料。

#### **受理处室：**

福州市科技局高新处 87114147

### **（三）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

#### **政策要点：**

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实际减免的所得税额，给予同量资金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政策依据：**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培育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行动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闽政办〔2016〕18 号）

2.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落实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办法的通知》（闽科企〔2021〕4 号）

**申报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标准，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主营产品的销售额应占 60% 以上；

2. 企业近三年研发投入年平均不低于营业收入的 3%（软件与信息服务行业类企业不低于 5%）；

3.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比不低于 10%；

4. 建有研发机构，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科研设施、技术装备和实验条件；

5. 具备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与一定的自主知识产权数量。企业近三年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6. 具有良好的信用等级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申报方式：**

申报企业登录“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及机构管理

系统”（从 <http://xmgl.kjt.fujian.gov.cn> 切换），进行网络申报，填写《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申请表》，并提交申报材料。

**受理处室：**

福州市科技局高新处 83353734      83350719

**（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政策要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10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申报条件：**

1. 按规定填报《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
2. 设立研发经费辅助帐；
3. 企业向税务机关申请加计扣除优惠，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由科技部门出具鉴定意见。

**申报方式：**

一般上半年 5 月 31 日前企业先向税务部门申报，以税务机关要求为准；下半年异议项目鉴定，以市科

技局通知为准。

**受理处室:**

福州市科技局资财处 83325374

**(五) 企业研发费用分段补助**

**政策要点:**

1. 基础补助: 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不足 1000 万元的, 按研发经费支出额的 5% 计算补助经费。超出 1000 万元的部分, 超出部分的按 4% 计算补助经费, 超出 2000 万元的部分, 超出部分的按 2% 计算补助经费;

2. 增长额补助: 按照企业年度研发经费支出较上一年度增加额的 6% 计算。

**政策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政〔2017〕8号)

**申报条件:**

1. 按规定填报《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的规上企业, 规下高新技术企业;

2. 年度研发经费内部支出 50 万元以上, 设立研发经费辅助帐。

**申报方式:**

申报企业登录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及机构管理系统(从 <http://xmgl.kjt.fujian.gov.cn> 切换), 进行网络申报, 并提交申报材料。

**受理处室：**

福州市科技局资财处 83325374

## **二、科技创新平台政策**

### **（一）国家级、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

**政策要点：**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福州市创新驱动发展若干配套奖励措施〉的通知》（榕科[2020]306号）

**申报条件（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

**申报对象：**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省内注册并拥有相对独立科研实体且年主营收入 3 亿元以上的行业龙头企业，或其他省内注册并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的机构。

1. 有明确的研究方向，符合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与科技发展战略目标，从事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并具有开展学科前沿、交叉领域研究的能力；

2. 具有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科研队伍年龄结构与知识结构合理。固定科研人员总数应在 20 人以上；

3. 有较好的学术研究基础，在省内能引领同类学科或行业发展，具有承担国家或省级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近三年内主持国家、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及横向科研项目 10 项以上；主持制定行业（地方）标准；

拥有获奖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4. 具有较好的科研实验条件，科研集中用房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拥有仪器设备总价原值在 1000 万元以上；

5. 依托一级法人单位，且已正常运行二年以上；依托单位及其业务主管部门在申报前三年连续投入建设与运行经费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具体申报条件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 **申报方式：**

采取依托单位申请，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省科技厅认定方式组建。

### **受理处室：**

福州市科技局成果处 83322832

## **（二）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 **政策要点：**

对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 30 万元补助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福州市创新驱动发展若干配套奖励措施〉的通知》（榕科[2020]306号）

### **申报条件：**

1. 拥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较稳定的资金来源，主要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创新创业与孵化育成、其他研发服务等。单位名称中须有“研发”、“研究”字样；无“研发”、

“研究”字样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须含有“研发”、“研究”、“软件开发”、“技术开发”字样，且必须拥有市级以上政府及职能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平台；

2. 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办公和科研场所达 150 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且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达 300 万元；

3. 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事业类、民办非企业类、软件类企业近三年研究开发经费支出总额占近三年总收入的 10%（含）以上，非软件类企业 8%（含）以上，农业类企业 6%（含）以上；或者近三年年均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具有稳定的研发队伍，常驻研发人员不少于 15 人（农业类企业不少于 12 人），且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 20%以上，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以上人员占常驻研发人员总数 5%以上；

5. 具有面向企业服务、围绕市场配置资源的新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现代科研机构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科研经费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具体申报条件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 **申报方式：**

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符合条件的单位进入“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及机构管理系统”在线申报，属地推荐，无须提交纸质材料。

**受理处室：**

福州市科技局政策处 83338680

### **（三）市级众创空间奖励**

**政策要点：**

1. 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建设示范单位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2. 对认定为国家级专业化众创空间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的，分别给予 4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奖励；

3. 对每两年考核优秀的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给予运营补助 10 万元；

4. 对市级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每培育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运营单位 5 万元。

**政策依据：**

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 号）

2. 关于发布《福州市双创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的通知（榕科〔2021〕85 号）

**申报条件（市级众创空间）：**

1. 运营管理机构为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成立并实际运营 6 个月以上。制定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

2. 可自主支配场地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

工位不少于 30 个；属租赁场地的，租期应在 5 年以上；其中可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75%；

3. 孵化的创业企业（团队）的数量不少于 5 个，孵化的创业企业应注册在众创空间内且成立未满 24 个月；

4. 至少 3 名以上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聘请至少 3 名专兼职创业导师，与投资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5. 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5 场次。

#### **申报方式（市级众创空间）：**

申报企业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fujian.gov.cn/>）申报（具体详见年度申报通知）。

#### **受理处室：**

福州市科技局高新处 83353734

### **（四）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 **政策要点：**

1. 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 130 万元、70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省级互联网孵化器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2. 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建设示范单位的，

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3. 对市级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每培育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运营单位 5 万元。

### **政策依据：**

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 号）

2. 关于发布《福州市双创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的通知（榕科〔2021〕85 号）

### **申报条件（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社会信用记录良好，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2 年；

2. 孵化场地具备产权证明或消防验收证明。综合型孵化器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专业型孵化器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可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75%以上；属租赁场地的，有效租期应在 5 年以上；

3. 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6%，且资金使用案例不少于 1 个；

4. 须有 5 名以上专业知识、业务技能和服务能力能满足创新创业服务需求的专职孵化服务人员，5 名以上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辅导服务的专兼职创业导师队伍；

5. 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1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占比

不低于 10%;

6. 在孵企业不少于 8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2 家。

**申报方式（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申报企业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fujian.gov.cn/>）申报（具体详见年度申报通知）。

**受理处室：**

福州市科技局高新处 83353734

**（五）星创天地**

**政策要点：**

1. 对获得市级星创天地称号的，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国家、省级的按 40 万、30 万给予补齐奖励，不重复奖励；

2. 对每两年考核优秀的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给予运营补助 10 万元。

**政策依据：**

1.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福州市星创天地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榕科〔2018〕202 号）

2.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榕科〔2021〕135 号）

3.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 号）

## 申报条件:

1. 星创天地的运营单位必须是具有较强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服务机构;

2. 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企业(团队)的入驻评估、毕业与退出机制、日常服务等完善的管理文件;

3. 具有多元化的人才服务队伍。能满足创业者需求的由天使投资人、技术专家等组成的不少于 5 人的专兼职创业导师队伍;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3 名;

4. 具备基本的服务设施。可自主支配场地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属租赁场地的,租期应在 5 年以上),创业工位不少于 10 个。能为入驻企业、创业团队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会议室、洽谈室等公共办公场地及创业培训、检测、商务、宽带网络等相关服务;

5. 具备一定的科研开发条件和成果转化能力。立足各地农业农村主导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有明确的技术依托单位,具有一批适用的技术成果,有不少于 30 亩的种植养殖试验示范基地或一定规模的加工基地(属租赁场地的,租期应在 5 年以上);

6. 具备“互联网+”网络平台(线上平台)。通过线上交易、交流、宣传、协作等,促进农村创业的便利化和信息化,推进商业和服务模式创新;

7. 具有较好的创业孵化基础。已吸引入驻的创客、创业团队或初创企业不少于 5 个。入驻创客、创业团队、企业经营项目应符合现代农业发展要求。

**申报方式:**

以市科技局发布通知为准。

**受理处室:**

福州市科技局社农处 88030890

**(六) 行业技术创新中心**

**政策要点:**

对新认定为市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给予 15 万元奖励，对经考评优秀的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给予 10 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号）

**申报条件:**

1. 在某一技术领域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实力，能承担省、市科技项目，是本市同行业实力较强的企事业单位或机构。企业牵头申报的，应是在行业中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高新技术企业或行业龙头企业；

2. 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行业技术带头人；

3. 基本具备技术试验条件和工艺设备等基础设施，有必要的实验、分析、测试手段。经组建充实完善后，应具备承担综合性技术开发和试验任务的能力。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 300 平方米，用于研究开发的

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

4.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0%，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应占职工总数的 30%以上。销售收入亿元以上的企业可适当降低比例；

5. 拥有一定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已初步形成技术创新机制。领导班子和管理队伍具有创新意识；

6. 具有明显带动行业技术进步和持续创新的能力，能够为企业提供行业前沿技术动态信息，企业研发的技术和产品符合我市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点，适应市场需求。

**申报方式：**

以市科技局发布通知为准。

**受理处室：**

福州市科技局成果处 83322832

**（七）现代农业技术创新基地**

**政策要点：**

对获得福州市现代农业技术创新基地称号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科技局市农业局<福州市现代农业技术创新基地认定和扶持办法>的通知》（榕政办〔2015〕190号）

2. 《关于印发<福州市创新驱动发展若干配套奖励

措施>的通知》（榕科[2020]306号）

### 申报条件:

从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规模以上农业加工型企业中遴选。

1. 基地依托企业（以下简称基地）在某一农业产业中有较大优势和影响力。技术和主导产品科技含量高、区域特色显著，对产业发展起引导作用；管理队伍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意识，建立完善的基地发展规划、建设目标和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运行机制；

2. 基地具有较好的研发和技术推广条件。设立独立研发部门，拥有专职研发队伍和技术服务组织；具备科研成果产业化所需要的测试手段、实验设备、试验条件和研发场所等基础设施；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1.5%以上，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10%以上；与2家以上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密切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3. 基地具有较强的研发和技术推广能力。已自主或合作开发出一批新产品，并在2~3年内成为企业主导产品；近5年承担、完成市级（含）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市级（含）以上农业“五新”项目1项，并为项目成果的推广提供技术咨询、传播服务；

4. 基地近三年的经营和科研状况良好。销售额、利税、研发投入、研发产出逐年递增；主要产品达到无公害标准以上；各项环保指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5. 基地具有较好的财务管理能力。建有完善的财务制度和研发费用管理制度；设立研发费用明细台帐，

科研经费纳入企业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申报方式:**

以市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发布通知为准。

**受理处室:**

福州市科技局社农处 88030890

### **三、科技成果转化政策**

#### **(一) 出让科技成果**

**政策要点:**

按照已认定登记并实际发生的合同技术交易额进行奖励,1500万元及以下部分按1%给予奖励,超过15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0.5%给予奖励,每家单位每年度奖励金额最高100万元。

**政策依据:**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号)

**申报条件:**

与我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高校科研院所、在榕的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认定登记,以签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形式在我市转移转化的科技成果。

**申报方式:**

按照年度申报通知,申请单位将申报材料提交至推荐单位(高校院所提交至本单位的科技管理部门)进行审核推荐,统一报送。

**受理处室：**

福州市科技局成果处 83322832

**(二) 在榕高校研发投入**

**政策要点：**

对在榕高校院所，按照研发经费增加额的 5% 给予奖励，每家最高奖励 100 万元，由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部门统筹用于支持在榕的成果转化项目和团队。

**政策依据：**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充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21〕15 号）

**申报条件：**

年度研发投入达千万以上、增速 20% 以上的在榕高校院所。

**申报方式：**

按照年度申报通知，申请单位将申报材料提交至本单位的科技管理部门进行审核推荐，统一报送。

**受理处室：**

福州市科技局成果处 83322832

**(三)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

**政策要点：**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每年完成技术合同认定

登记额达到 5 亿元，给予 20 万元基础奖励，超过部分按 0.6‰ 给予奖励，单个机构每年奖励金额最高 100 万元；同时，对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年度增长超过 5 亿元以上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在原奖励标准的基础上，给予增长量万分之一的叠加奖励。

**政策依据：**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 号）

**申报条件：**

经国家科技部认定并被省科技厅授权的在我市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每年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金额。

**申报方式：**

按照年度申报通知，申请单位将申报材料提交至所在地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进行审核推荐，统一报送。

**受理处室：**

福州市科技局成果处 83322832

**（四）科技成果交易促成机构**

**政策要点：**

1. 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纪机构按其年度促成科技成果在本市转化的技术合同的技术交易额的 2% 给予奖励，每家机构每年奖励最高为 50 万元；
2. 福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 APP 运营机

构按照其促成技术交易额增量部分的 1%给予奖励，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政策依据:**

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号）
2.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充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21〕15号）

**申报条件:**

在市科技局备案并每年提交机构年度促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情况的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纪机构以及福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 APP 运营机构，按其年度促成科技成果在本市转化的技术合同交易额。

**申报方式:**

按照年度申报通知，申请单位将申报材料提交至所在地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进行审核推荐，统一报送。

**受理处室:**

福州市科技局成果处 83322832

**（五）科技成果评价服务机构**

**政策要点:**

对在我市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服务的机构，按其在我市评价服务年度收入的 20%给予奖励，每家机构奖励

金额最高 50 万元。

**政策依据:**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补充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21〕15 号）

**申报条件:**

在榕注册成立，在我市开展有偿科技成果评价服务的机构。

**申报方式:**

按照年度申报通知，申请单位将申报材料提交至所在地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进行审核推荐，统一报送。

**受理处室:**

福州市科技局成果处      83322832

**（六）购买科技成果**

**政策要点:**

按其技术交易额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其中，购买在榕高校院所的技术转让合同按其技术交易额的 10%给予补助，购买非在榕高校院所的技术转让合同按其技术交易额的 6%给予补助。对于特别重大的科技成果购买合同，企业另行提出书面申请，由市政府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政策依据:**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科

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充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21〕15号）

**申报条件:**

企业购买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并在福州落地转化，对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进行交易见证或复核备案的技术转让合同，按其技术交易额给予补助。

**申报方式:**

按照年度申报通知，申请单位将申报材料提交至所在地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进行审核推荐，统一报送。

**受理处室:**

福州市科技局成果处 83322832

（七）国家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政策要点:**

对列入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省重大科技专题项目、省区域发展项目、省级以上（含省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并获得经费支持的，按50%给予配套资助，其中国家级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省级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福州市创新驱动发展若干配套奖励措施〉的通知》（榕科〔2020〕306号）

**申报条件:**

以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发布的通知为准。

**申报方式:**

根据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发布的通知要求。

**受理处室:**

福州市科技局资财处 83325374

**(八)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政策要点:**

根据市科技局发布的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要求，补助经费额按重大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其他科研项目不超过 30 万元，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入驻企业项目不超过 10 万元。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福州市创新驱动发展若干配套奖励措施〉的通知》（榕科[2020]306号）

**申报条件:**

申请单位为福州市企事业单位及在榕高校科研院所

**申报方式:**

以市科技局发布的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为准。

**受理处室:**

福州市科技局资财处 83325374

**四、科技创新人才政策**

**(一) “榕创之星”人才计划**

**政策要点:**

1. 纳入福州市高层次人才第一层次人才，享受“闽都英才卡”配套服务，享受所属层次相应待遇和扶持政策；

2. 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各类科技人才计划；

3. 优先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计划项目专项）。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福州市“榕创之星”人才遴选办法〉的通知》（榕科〔2022〕173号）

### **申报条件：**

“榕创之星”分“创业之星”“创新之星”两类。申报人不限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一）申报“创业之星”的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省级以上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主要创办人，担任企业法人代表、董事长、总裁或技术总负责人之一，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30%以上；

2.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具备较强的团队组织能力；所带领的创新创业团队包含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开发等方面人才，固定成员不少于10名；

3. 所创办的企业在福州注册3年以上，依法经营，无不良记录，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纳税记录和行业竞争力，原则上应已完成一轮以上融资。创办5年以

上的企业，近2年累计净利润不少于500万元，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

4. 所创办企业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开发的产品技术先进或服务模式创新，已有产品投放市场且有较强竞争力和较大市场份额；企业具有良好的预期成长性，能够引领省内某个领域快速发展。

**（二）申报“创新之星”的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受聘于在榕企业（含在榕央企）工作满1年，并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每年在榕工作时间不低于9个月的劳动合同；

2. 年龄50周岁以下，原则上应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

3. 在科技前沿或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近5年内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5、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排名前3）；

4. 具备较强的团队组织能力，担任企业技术或研发团队负责人，所带领的创新团队拥有5名以上相对固定的团队成员，且具有较大创新发展潜力；研究开发的项目未来成长性良好。

**申报方式：**

申报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填写并提交申报材料。

**受理处室：**

福州市科技局人事处      83345400

## （二）中国福州海西引智试验区引智项目

### 政策要点：

对于获批的试验区外专百人项目，引进长期全职外籍专家（在榕工作每年不少于6个月）的事业单位，市政府给予用人单位70-100%的工薪资助（此处指税后工薪，不含奖金）；引进短期外籍专家（在榕工作每年不少于2个月的事业单位，市政府给予用人单位50-70%的工薪资助；对于引进长期全职外籍专家的企业，市政府给予用人单位50%的工薪资助，引进短期外籍专家的企业，市政府给予用人单位40%的工薪资助；工资资助以用人单位与专家签订合同或协议中所规定支付的工薪或报酬为准，每年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当年度获批，第二年仍可继续申报。资助年限不超过2年；

对于获批的高端外专产业合作项目，给予每个项目10万元或15万元的经费资助；

对于获批的海外高端人才团队项目，给予每个团队15万元或30万元的补助经费。

### 政策依据：

《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中国福州海西引智试验区的意见》（榕委[2013]20号）

### 申报条件：

#### 1. 试验区外专百人项目

引进对象为外籍专家（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非华裔外国专家入选），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身体健康，

一般具有学士以上学位，年龄不超过 70 岁。“外专百人项目”专家引进时间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外籍专家须在榕工作累计不少于 2 个月，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务；

② 在国际知名企业、金融机构、知名律师(会计、审计)事务所担任高级技术职务，熟悉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具有丰富技术研发或管理实践经验；

③ 在国际组织、国外政府机构、著名非政府组织中担任高层管理职务；

④ 主持过国际大型科研或工程项目，具有丰富的科研、工程技术经验；

⑤ 拥有我市重点产业、行业、领域发展急需的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或核心技术；

⑥ 我市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创新创业外籍专家。

## 2. 高端外专产业合作项目

① 高端外专产业合作项目须由外籍专家或台港澳专家领衔实施。除长期聘用外，实施单位还可采用柔性引进、短期合作等形式，在不改变和影响专家与原所属单位人事关系的前提下与专家开展合作。拟聘请的海外专家年龄不超过 70 岁，身体健康，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研究水平和成果居本领域、本行业前列。

“高端外专产业合作项目”的实施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至 2023 年 3 月。

② 高端外专产业合作项目优先支持以下领域的产业项目：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现代农业；金融、保险、物流信息、证券等现代服务业；海洋经济、旅游产业、动漫创意产业及其它科技创新产业；新兴交叉学科以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我市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其他我市重点急需领域。

③ 高端外专产业合作项目重点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国际先进，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和适度产业规模并能进行产业化生产，引领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优势产业提升改造的产业项目。

### 3. 海外高端人才团队项目

海外高端人才团队由 3 名以上的外籍专家或台港澳专家组成，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海外高端人才团队项目”专家引进时间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专家在榕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2 个月，并符合以下条件：

① 团队带头人为在海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或在海外知名企业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或拥有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的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且精通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

②团队成员职业结构合理，应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在引进后能充分发挥团队整体优势，开发运用先进技术成果，突破关键领域和关键技术的瓶颈，使产品更具市场潜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并能进行产业化生产，带来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申报方式:**

每年申报1次，以市科技局申报通知为准。

**受理处室:**

福州市科技局外专处 83351230

**(三) 科技特派员认定**

**政策要点:**

对获得认定的科技特派员，每人每年给予2万元的工作经费。

**政策依据:**

1.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榕政综〔2017〕1698号）

2.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服务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榕委办发明电〔2022〕41号）

**申报条件:**

科技特派员原则上需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对实际工作能力强、经验丰富、业绩突出的，可适当放宽选认标准，不拘

一格选认科技特派员。

**申报方式:**

以市科技局发布通知为准。

**受理处室:**

福州市科技局社农处 88030890

**(四) 科学技术进步奖**

**政策要点:**

对获得国家科技奖一、二等奖第一完成单位的我市企事业单位，给予 100 万元奖励；

对获得福建省科技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第一完成单位的我市企事业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福州市创新驱动发展若干配套奖励措施〉的通知》（榕科[2020]306号）

**申报条件:**

获得国家、省科技奖，第一完成单位的我市企事业单位。

**申报方式:**

市科技局对上一年度入选国家级、省级科技奖的获奖项目进行配套奖励，相关企事业单位无需申报。

**受理处室:**

福州市科技局人事处 83345400

附:

## 市科技局、县（市）区和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咨询电话

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87833032
市科技局资财处:	83325374
市科技局政策处:	83338680
市科技局高新处:	87114147
市科技局社农处:	88030890
市科技局成果处:	83322832
市科技局外专处:	83351230
市科技局人事处:	83345400
鼓楼区发改（科技）局:	87531445
台江区金融和科技局:	83266295
仓山区发改（科技）局:	88031532
晋安区发改（科技）局:	83954963
马尾区发改（科技）局:	83986886
长市区发改（科技）局:	28933141
福清市发改（科技）局:	85222559
闽侯县发改（科技）局:	22982358
连江县发改（科技）局:	26223565
闽清县发改（科技）局:	22339528
罗源县发改（科技）局:	26821592
永泰县发改（科技）局:	24832232
高新区科技局:	83772212